



圖 1：本部許銘春部長率隊勞檢，並宣示 110 年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



圖 2：本部林三貴次長、勞動力發展署施貞仰署長與澳洲 TDA、泰國 TGI、線上換約代表及講者等現場貴賓，於「臺澳／臺泰 MOU 換約儀式暨後疫情時代技能轉型國際論壇」合影。

110 年第 1 季 (1 至 3 月) 大事紀

- 110.01.01 基本工資即日起由 23,800 元調高為 24,000 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均配合修正自同日生效。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金額修正第 1 級為 24,000 元，為維護被保險人權益，針對 109 年 12 月份月投保薪資為 23,800 元之被保險人（包括全時工作、部分工時、職業工會低收入會員、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被保險人），辦理勞保、就保投保薪資逕調為 24,000 元者，計 282 萬餘人；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原為 23,800 元者，逕調月提繳工資至 24,000 元者，計 111 萬餘人。
- 110.01.01 自本年 1 月起，於 7-11、全家、萊爾富、OK 等四大超商繳納勞工保險費（含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勞工退休金、國民年金保險費，每筆繳納上限由原來的新台幣 2 萬元提高至 3 萬元。
- 110.01.04 依本部 109 年 12 月 23 日公告 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之貸款期間利率，自 110 年 1 月第 1 個營業日起為年息 1.28%。
- 110.01.04 有鑑於營造業職業災害風險高，本部許銘春部長率隊前往新北市林口區大型建案工地進行勞動檢查，並宣示 110 年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要求事業單位落實施工安全管理等減災降災作為。
- 110.01.08-22 辦理「110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惠勞工 7 萬 6 千餘人，撥款總額達 75 億餘元。

- 110.01.14 修正「勞動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 110.01.14 公告「從事國際船舶用品供應補給工作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 110.01.18 辦理 110 年「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督促業者強化高危險作業之防災作為，及遵守過勞預防相關規定，計畫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26 日，共檢查 8,865 家事業單位，停工 274 場次，罰鍰 945 場次、罰鍰金額計 4,738 萬元。
- 110.01.18 為落實「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第 3 章之規定，訂定發布「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要點」，以協助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微型創業，並促進就業。
- 110.01.20 修正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監評人員培訓資格、參與監評研討之條件限制、題庫命製人員遴聘人數上限、及增列非人為因素致延長監評人員資格效期等相關條文，以廣納人才參與技能檢定監評、題庫命製工作。
- 110.01.20 修正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規範製訂人員遴聘人數上限，以擴大產業參與；修正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相關規定，以保障應檢人因故無法參加檢定之權益；並增列監評人員得擔任監場工作與修正術科測試試場規則等相關條文，以配合術科測試方式調整，使技能檢定同步產業需求。
- 110.02.03 第 3 屆臺歐盟勞動諮商會議以視訊方式召開，聚焦職業安全衛生議題，並由歐盟就業、社會事務及融合總署 Joost Korte 總署長、本部許銘春部長、雙方駐外代表－歐洲經貿辦事處高哲夫處長及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蔡明彥大使共同開幕。
- 110.02.08 召開「110 年第 1 季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會議」，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檢討落實國公營事業及公共工程防災工作，透過跨部會共同合作擴大減災能量，有效保障工作者之作業安全及健康。
- 110.02.09 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 110 年 2 月 9 日生效。



圖 3：本部許銘春部長率同仁出席第 3 屆臺歐盟勞動諮商會議。

- 110.02.20 修正發布「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配合 109 年 9 月「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擴大適用範圍、明定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及強化分級管理措施。
- 110.02.22 公告「中高齡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計畫」、「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以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相關措施，強化中高齡及高齡人力資源運用。
- 110.02.22 公告「單側聽損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試辦計畫」，提供劣耳聽力閾值在 40 分貝以上，且與優耳聽力閾值相差 25 分貝以上，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之單側聽損者職務再設計服務，並試辦至 110 年 12 月 10 止。
- 110.02.23 依據本部「指定國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標準處理作業要點」第 4 點及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國外標準妥適性技術評估工作小組運作規範」，辦理技術評估工作小組會議，並針對「指定國際標準 ISO 11515 type II 為高壓氣體容器檢查標準」之妥適性進行分析。
- 110.02.26 本部撥補勞保基金 220 億元，以增加基金收入。

- 110.03.01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取得「智能影像安全辨識系統」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
- 110.03.09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
- 110.03.11 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增訂加重處分之對象範圍及重要條文，並自 110 年 5 月 1 日生效。
- 110.03.16 召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階主管減災會議」，由交通部祁文中常務次長兼臺灣鐵路管理局代理局長與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鄒子廉署長共同主持，並邀集臺鐵局各相關段務高階主管出席，共同研討相關減災精進策略及改善作為。
- 110.03.20-21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辦理「第 28 屆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人因工程與跨領域工作現場肌肉骨骼危害防制現況與議題」與「醫療人因」等 9 場次；成效包含提昇我國職場人因性危害及物理性危害之評估與改善策略，並推廣本所研發成果。
- 110.03.22 修正公布「工會法」第 19 條，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將現行得被選任為工會理事、監事之工會會員須「年滿二十歲」之要件修正為「已成年」，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110.03.22-25 歐盟漁工工作及生活條件專案第 3 階段計畫專家會議以視訊方式召開，並由歐盟執委會就業、社會事務及融合總署 Andriana Sukova 副總署長、歐洲經貿辦事處高哲夫處長、本部林三貴常務次長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添壽副主任委員共同開幕。
- 110.03.25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慶祝與澳洲技職教育聯盟（TDA）及泰國工業部泰德學院（TGI）分別完成簽署「職業教育與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並結合探討各國後疫情時期技能轉型創新策略，辦理「臺澳／臺泰 MOU 換約儀式暨後疫情時代技能轉型國際論壇」，持續推動數位轉型之方向，以建構國際合作交流平台，促進亞太地區職業訓練機制優質成長。
- 110.03.29 為提供青年多元的職涯協助管道，專為 18 歲至 29 歲青年建置「Youth 職涯」就業諮詢平臺並自 110 年 3 月 29 日上線，導入專業就業諮詢顧問，

結合數位網站，使青年使用手機或電腦，透過視訊或文字、語音、影音等即可獲得職涯就業問題解答。

- 110.03.31 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資料交換平臺上線運作，勞保局投保單位欠費及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個人欠費移送執行資料，改經由該平臺辦理傳輸作業。
- 110.03.31 修正發布「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為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增修國家重大公共工程推動，經行政院專案核定者，得依據核定比率申請聘僱外國人，爰修正外籍營造工調派規定。



圖 4：本部許銘春部長、本部職安署鄒子廉署長、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何俊傑所長與監察院張博雅前院長及與會貴賓，於「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啟動活動」合影。



圖 5：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舉辦「亞太健康照顧服務員技能提升工作坊」，邀請產官學研各界透過工作坊凝聚共識，與會貴賓於工作坊合影。

110 年第 2 季 (4 至 6 月) 大事紀

- 110.04.12 辦理 110 年「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第 1 次會議，邀請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針對勞動現況問卷調查，請各部會擴大調整問卷對象範圍及修正問項內容。
- 110.04.13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協助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召開「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10 年第 11 次會議。針對「民眾反映台灣鷹架過低，易招致勞工傷害，建議 CNS 4750『鋼管施工架』修正鋼管施工架高度應 185 公分以上」議題進行討論。
- 110.04.23 公告「司法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 110.04.23 公告「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師」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 110.04.23 結合「2021 職業衛生暨職業醫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同步辦理「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大會」，邀請衛生福利部、職業衛生及醫學領域等頂尖專家學者與日、韓、美、澳等國際專家以視訊方式共襄盛舉，鼓勵事業單位積極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共同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 110.04.28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創新跨界掌握照顧新趨勢」為主題，辦理「亞太健康照顧服務員技能提升工作坊」，運用國際線上視訊與國內實體方式共同

參與，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健康照顧服務科技創新跨域結合、數位技能運用、以及科技輔具使用職能教育等進行跨領域討論，以促進勞動力發展國際化，並強化職業訓練及健康照顧服務產業人才交流合作。

110.04.28 修正公布「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條文，不論是勞工保險年金或其他各項一次金給付，都可開立專戶，該專戶不會被扣押、提供擔保或強制執行，可強化保護弱勢勞工或受益人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自 110 年 4 月 30 日生效。

110.04.28 為便利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勞工或工會出席裁決調查程序，本部訂定發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程序視訊作業試辦要點」，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試辦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裁決案件之調查程序。

110.04.29 為紀念五一勞動節，本部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假台北晶華酒店舉辦「110 年五一勞動節暨全國模範勞工表揚典禮」，以肯定勞（移）工朋友對國家發展和社會經濟的努力與貢獻。



圖 6：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出席本部「110 年紀念五一勞動節暨全國模範勞工表揚典禮」。

- 110.04.30 制定公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專法形式，將勞工保險條例的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規定予以整合，並擴大納保範圍、提升各項給付、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使整體職災保障制度更完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 110.04.30 令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7條之1第1項第2款所稱「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指經核准獎勵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得增進社會公益福祉，提供公眾使用或完工後能創造國人就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類型及設施。
- 110.05.03 修正「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2條規定，並自即日生效，明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落實性別平等理念。
- 110.05.04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召開「美國起重機製造協會 CMAA 70-2020 為固定式起重機檢查標準」之妥適性技術評估工作小組會議，針對相關規範及標準進行比較、評估，對結論提出建議，並將研究報告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參考。
- 110.05.06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歐盟職業安全衛生局舉辦第1屆臺歐盟職業安全衛生合作視訊會議，開啟策略及技術交流新篇章，雙方共同聚焦「平台經濟之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保障」及「職災勞工保障及重建服務制度」兩議題展開交流。



圖 7：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鄒子廉署長主持第 1 屆職業安全衛生合作視訊會議。



圖 8：本部許銘春部長於「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服務管理中心」揭牌暨「職災勞工復工協助試辦計畫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與出席貴賓合影。

- 110.05.11 本部舉辦「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服務管理中心」揭牌暨「職災勞工復工協助試辦計畫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邀請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等高層負責人及工會代表等共同參與，協助整合職災勞工重建服務作為及建立相關服務指引。
- 110.05.14 修正發布「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之 1，增訂職工福利委員會得辦理居家式托育業務，以鼓勵企業依其員工需求提供托兒服務。
- 110.05.17 因應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啟動高風險事業單位職場防疫查核專案計畫，針對高科技廠、養護機構、連鎖賣場、大型食物連鎖店、清潔服務業、廢棄物清理業、食品外送平台業、倉儲物流業及聘僱移工企業（含移工宿舍）等高風險染疫行業，加強查核及監督檢查，以保護勞工健康與安全。
- 110.05.19 鑑於國際與國內疫情升級，針對雇主所持具外國人入國引進效力之許可函，只要屬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至 110 年 3 月 16 日及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內效期屆滿，雇主無須提出申請，一律自動延長效期 3 個月。



圖 9：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施貞仰署長簽署與英國技能組織之合作瞭解備忘錄。

圖 10：英國技能組織執行長 Neil Bentley-Gockmann 簽署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合作瞭解備忘錄。

110.05.20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與英國技能組織（WorldSkills UK）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我國將攜手英國技能組織，持續深化技職教育，共同追求卓越技能的發展。

110.05.20 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 110 年 5 月 20 日生效。

110.05.20 公告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 110 年 5 月 20 日生效。

110.05.20-27 第 46 屆亞太經濟合作（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大會及勞動與社會保障分組（LSPN）會議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議題包括 HRDWG 文件修正、各經濟體勞動與社會保障進展更新、倡議活動說明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弱勢群體之衝擊與因應之政策討論等。本部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立法重點、109 年倡議成果及 110 年倡議規劃進行說明。

110.05.20-06.19 第 109 屆國際勞工大會以視訊方式分三階段召開，第一階段為 110 年 5 月 20 日之開幕會議，第二階段為 110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9 日之大會全體會議、各委員會分組會議、國際反童工日論壇及工作世界高峰會，發布多項文件與報告。會議聚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工作的影響，強調國際勞工組織（ILO）百年宣言「以人為本」的概念，呼籲各國採取永續性且包容性全球疫情因應措施，以降低全球經濟與社會長期傷害。

- 110.05.21 擬具「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讓津貼申請方式更切合被保險人實際需求，鼓勵雙親共同分擔照顧子女之責任。草案業於 110 年 7 月 2 日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 110.05.24 函報行政院「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重點包括，產檢假由 5 日修正為 7 日，新增 2 日薪資，由政府負擔；勞工受僱於未滿 30 人事業單位，也可以與雇主協商適用彈性工作時間；放寬育嬰留職停薪規定，父母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110.05.27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會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正「食品外送平台之外送員（取送餐）防疫重點事項」，要求平台業者提升防疫管制作為，提供足夠的防疫物資給外送員使用，並促請外送員本身及訂餐之消費者共同配合落實防疫措施。
- 110.05.28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投保（提繳）單位及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自 110 年 5 月 28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得向勞保局提出申請，緩繳期間 6 個月，緩繳月份為 110 年 4 月份至 9 月份計 6 個月，自寬限（限繳）期滿日起算，得延後半年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相關申請書表及答客問置放勞保局全球資訊網，供單位及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下載填用及參考。
- 110.05.31 本部修正「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將原本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家屬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補助措施，擴大補助範圍，將勞工與雇主發生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終止勞動契約爭議、請求調解事項係要求回復僱傭關係之案件納入範圍，預計每年可補助 300 件勞資爭議調解案，透過法律扶助措施協助勞工爭取勞動權益。
- 110.06.03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險峻，本部為穩定勞雇關係，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爰積極規劃推動紓困新措施，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規定，修正發布「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以加強照顧基層的勞工朋友。

- 110.06.04 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 110 年 6 月 4 日生效。
- 110.06.04 訂定發布「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及「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並自 7 月 1 日施行。
- 110.06.04 修正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並自 7 月 1 日施行。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受僱者在子女滿 3 歲前，如有少於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可依規定提出申請，但每次仍不得低於 30 日，且少於 6 個月的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以 2 次為限。
- 110.06.04 辦理 110 年「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為協助受疫情衝擊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符合補貼資格條件者，針對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4,000 元（含）以下之勞工，每人補貼新臺幣 3 萬元；月投保薪資超過 24,000 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在 25,200 元以上）之勞工，每人補貼新臺幣 1 萬元。又為落實行政院蘇院長指示補助從簡、核發從速原則，且為避免群聚，已有帳戶者應直接入帳，新增對象亦應簡化審查流程，爰前開補貼係由本部勞工保險局利用勞工保險資料與其他政府機關資料進行勾稽比對，如經勞保局審核符合前開補貼資格者，即准予核發，勞工無須提出申請。
- 110.06.08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增修雇主設立投保單位應檢附文件，並放寬申請給付之相關英文文件得免附中文譯本，及簡化請領傷病給付應附書件等規定，增進勞工之勞保權益。
- 110.06.09 修正發布「安心就業計畫」，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將本計畫實施期間修正至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日止，補貼月數由 12 個月延長至 24 個月。
- 110.06.10 修正發布「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增訂審核申請人資力狀況之規定，另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定明審核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以提升女性參與機會。
- 110.06.15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協助經濟部標檢局針對「具耐鏈鋸切割之安全鞋」等 5 種國家標準草案內容之「防滑性」提供建議。
- 110.06.15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開辦「勞工紓困貸款」，貸款名額 50 萬名，協調

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每人貸款最高 1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貸款利率 1.845%，本部補貼勞工第 1 年貸款利息。因申請者累計達 117 萬餘人，經檢討放寬為只要在 6 月 19 日前送件的勞工，經銀行審核通過者，均可獲得貸款。

- 110.06.18 修正發布「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放寬勞工參加資格為年滿 15 歲以上國民或獲准居留外、陸籍配偶；延長上工期限為每人最長累計 960 小時；增加依工作內容核給每月最高 2,000 元之防疫津貼。
- 110.06.21 訂定「110 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鼓勵青年積極尋職及穩定就業，15-29 歲青年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就業或 111 年 6 月 30 日前退役，退役後 90 日內就業，滿 90 日者，由本部發給 2 萬元就業獎勵；持續受僱 180 日者，再發給 1 萬元，合計最高發給 3 萬元就業獎勵。
- 110.06.21 修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鑑於苗栗電子廠發生群聚感染案件，為促使聘僱移工之事業單位落實防疫工作，規劃採取增訂移工宿舍管理標準、訪查潛在高風險企業、強制分艙分流、明訂不同雇主之移工不得混住及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輔導相關措施等，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並分列雇主應辦理措施及建議辦理事項詳加規範，以通函方式周知地方政府、雇主團體、仲介公會及移工來源國辦事處。
- 110.06.23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居家工作職業安全衛生參考指引」，提供事業單位及工作者因應疫情採取居家工作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並得依實務狀況調整參考運用。
- 110.06.24 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並自 110 年 6 月 28 日受理申請。

110 年第 3 季 (7 至 9 月) 大事紀

110.07.01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之勞動及社會研究所完成簽訂合作協議，我方由勞安所何所長為簽署代表，魯汶大學則由校長 Luc Sels 教授與勞動及社會研究所所長 Hootegem 教授為簽署代表，共同在勞動部林三貴前常務次長、臺灣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代表蔡明彥大使，以及比利時台北辦事處文浩德處長之共襄盛舉下，順利完成慶祝儀式。希望能透過與魯汶大學的 HIVA 簽署合作協議，深化研究合作的量能，致力於提升全民在勞動安全衛生權益之保障。



圖 1：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之勞動及社會研究所透過視訊簽訂合作協議



圖 2：本部及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會人員合影

110.07.07 修正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放寬請領條件為 110 年 4 月份「任 1 日」有參加就業保險且月投保薪資 23,100 元（含）以下者，於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下，發放生活補貼 1 萬元。

110.07.07 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主要修正重點包括增加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及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類；增訂訓練單位辦理部分技術職類教育訓練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及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對外招生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應於結訓後，上網登錄相關訓練資料等，以精進訓練單位辦訓品質。

- 110.07.08 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並自 110 年 7 月 12 日受理申請。
- 110.07.12 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9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第 48 條，簡化新制勞工退休金（年金保險之退休金）請領手續，放寬僑居國外之請領人檢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為英文者，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可免附中文譯本，以縮短請領人之申辦流程。
- 110.07.12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因應零工經濟新趨勢、建立類勞工新法制」線上公民論壇，就「類勞工」議題邀請 34 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採世界咖啡館模式透過分組討論，共同探討未來趨勢及研議相關政策與法制。
- 110.07.12 修正發布「安穩僱用計畫」，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並防範就業市場萎縮失衡，修正本計畫規定，除僱用獎助措施外，增列搭配就業獎勵津貼，並調整補助額度及放寬適用對象。
- 110.07.19 發布「請疫苗接種假期間之工資及日數均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之解釋令，並自 110 年 5 月 5 日生效。
- 110.07.21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以視訊方式召開臺美國際研究合作交流會議，聚焦職業安全衛生議題，並由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Margaret M. Kitt 副所長、Frank Hearl 幕僚長、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何俊傑所長共同開幕，並針對矽肺症研究與風險評估、二氧化鈦的兩項粒徑範圍之建議容許暴露標準、奈米物質、奈米碳管與奈米纖維相關議題進行深入探討。



圖 3：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所長率同仁出席臺美國際研究合作交流會議



圖 4：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進行國際研究合作交流視訊會議席

- 110.07.27 發布通函解釋，事業單位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受政府命令、公告或通知而停業或不能繼續其事業，致勞工未能工作之期間，適用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 110.07.28 為簡政便民及推動智慧政府數位化服務，本部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之「個人網路申辦及查詢作業」新增「勞保普通失能給付」及「勞保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2 項線上申辦服務。被保險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線上完成申辦「勞保普通失能給付」後，由其所屬投保單位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之「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進行「勞保普通失能給付申辦確認」作業即完成申辦手續。
- 110.07.30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19 條之 12 及第 13 條附表 6。修正行政法人發包興建工程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及分包廠商得擔任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並將重大能源興建工程自分級指標 B 級別提升至 A 級別；修正民間工程引進外籍營造工申請資格；修正製造業特定製程資格附表 6，將整廠從事酸洗製程明定為 A+ 級別以及非食用冰塊製造業納入特定製程行業；增加九孔（鮑魚）養殖產業納入魚塭養殖工作範圍。
- 110.08.11 修正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將年逾 65 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納入本補貼對象，並延長請領期限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 110.08.11 修正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將年逾 65 歲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之再就業者，納入本補貼對象，並放寬 7 月份薪資減幅達 20% 者亦得申請本補貼，並延長請領期限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 110.08.16 訂定發布「110 年應屆青年尋職津貼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持續影響國內就業市場，為協助 20-29 歲青年強化求職準備，並減輕青年尋職期間的經濟壓力，於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間推動 110 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以提供就業輔導資源及津貼，支持應屆畢業青年尋職。青年完成求職準備即發給 2,000 元，尋職期間並接受就業輔導或推介就業服務者，每月發給 1 萬元尋職津貼，

至多 3 個月。

- 110.08.16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台灣電力公司臺北供電區營運處簽屬合作協定，雙方將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領域共同合作，透過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實務經驗及工安災害案例分享，增進工安知識與相關技術研究。
- 110.08.17 辦理 110 年度優良勞動檢查員選拔，各地方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推薦之人選合計 57 名，經評審委員審議，分別選出 15 名檢查員，及 17 名聘用檢查員為本年度優良勞動檢查員。
- 110.08.25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派員登船出航至雲林外海，對允能風場之海域作業實施安全衛生監督檢查，檢視風機及機間陣列電纜施工現場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執行情形，督促該風場開發商加強監督施工廠商安全管理。
- 110.08.26 召開全國勞動檢查機構首長聯繫會報，針對所有勞動檢查機構配合在 4 至 5 月國內疫情嚴峻期間，協助辦理外籍移工宿舍查察，以及各地方政府積極爭取為第 1 線檢查員施打疫苗，表達感謝之意。
- 110.08.30 訂定發布「勞動部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計畫」，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本部推出加碼 50% 優惠措施，鼓勵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之執行單位、本部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者及庇護工場，推動振興經濟相關措施，活絡消費市場，持續創造失業者就業機會。
- 110.09.07 修正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托育人員職類規範」，配合行政院基於性別平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目標，爰將技能檢定保母職類名稱調整為托育人員職類，另配合托育人員應備職能及法制體例酌調相關文字。
- 110.09.11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訂定「山域揹負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指引」，並公開提供高山揹負作業者，據以執行相關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及其建議事項，呼籲各界共同努力，以落實高山協作員之危害預防。
- 110.09.13 發布通函解釋，司法院於 110 年 8 月 20 日作成釋字第 807 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違憲，自該日起失其效力，惟該條第 3 項有關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雇主不得強制其於夜間工作，以及第 5 項有關禁止妊娠或哺乳期間女工於夜間工作之規定，仍有其效力。
- 110.09.16 修正發布「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部分條文，主要修正重點包括新增 1,3-丁二烯、1,2-環氧丙烷為丙類第一種物質，銻及其化合物、鈷及其無機化合物及萘為丙類第三種物質，另將甲醛由丁類物質修正為丙類

第一種物質；此外，新增局部排氣裝置應由經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設計，並製作設計報告書與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書；另明定設計專業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時數等規定，以提升人員之設計能力及裝置之性能。

110.09.17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邀請前副總統陳建仁院士暨特聘研究員等國內流行病學專家，針對「我國勞工乳癌流行病學及勞工四癌篩檢成效分析」，進行專家會議深入探討。



圖 5：前副總統陳建仁院士暨特聘研究員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何所長針對乳癌流行病學及四癌篩檢政策意見交流

110.09.23-24 為因應全球疫情衝擊，並呈現我國健康照顧產業數位化的成果與優勢，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APEC 健康照顧服務員數位技能提升計畫工作坊」，運用線上參與模式，邀集海內外在職業訓練及健康照顧產業方面的專家，經由產官學對話，共同探討照顧服務員數位技能提升方式。該計畫深獲 APEC 經濟體支持，並取得 APEC 計畫經費補助。計畫目的在於借助數位科技之實務流程，並依據「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 (iCAP)」審核指標，開發「健康照顧服務員數位技能」職能導向課程，強化職業訓練及健康照顧服務產業人才交流合作，促進勞動力發展國際化。



圖 6：「APEC 健康照服員數位技能提升計畫工作坊」合照。



圖 7：勞動力發展署蔡孟良署長開幕致詞

- 110.09.27 修正發布「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為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私立職業訓練機構發生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時，能儘速掌握情況，即時採取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有效降低事故衍生之風險及損害，並強化資安標準之規範。
- 110.09.28 修正發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配合勞資爭議處理法於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第 43 條增設常務裁決委員，於「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增訂常務裁決委員之職責及工作內容，並一併增修裁決案件做成實體決定及和解等規範，以促進裁決案件之妥善審理，及健全裁決制度之運作，並指定自 110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110.09.29 修正發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分案及審理案件要點」，配合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增設常務裁決委員，修訂裁決委員審理案件以審查小組為主體，並加入常務裁決委員之角色，調整裁決委員審理裁決案件之流程，健全裁決制度之運作，並指定自 110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110.09.30 於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舉辦「110 年度深植勞動概念-校園巡迴列車」記者會，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如果兒童劇團一同攜手推動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宣示進入全國偏鄉高中職學校傳遞勞動觀念。



圖 7：110 年度深植勞動概念-校園巡迴列車」記者會

110.09.30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舉行技能合作國際座談會，邀集 25 個國家、由各國駐臺代表及技能發展相關產、官、學代表等計 151 位國內外貴賓參與，此次座談會以實體、線上併行方式，分享疫情影響下全球技能發展與挑戰。



圖 8：本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與「技能合作國際座談會」國內外貴賓及講者合影。

110 年第 4 季 (10 至 12 月) 大事紀

110.09.29-12.04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

110.10.08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猴硐礦工文史館舉辦「煤礦勞動文史展示會」，透過 20 位煤礦工人口述歷史及相關文字、照片、圖片、檔案與歷史文物之展示，向一般民眾呈現戰後臺灣煤礦工人勞動關係議題之各種面向。

110.10.14-16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參加 2021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2021Taiwan Innotech Expo)，展出產業用智慧安全帽、影像辨識技術於危險性加工作業之危害預防、以 N-乙醯-半胱胺酸作為氫氧化四甲基銨之解毒劑及以穀胱甘肽作為氫氧化四甲基銨之解毒劑、用於作業環境有害物智慧監測系統、用來針對一勞工的疲勞狀況進行預警的系統等多項維護勞工安全的創新技術。其中，產業用智慧安全帽、疲勞駕駛預警系統、有害物智慧監測系統等三項最新專利技術，參加專利發明競賽，分別獲得金、銀、銅牌獎，充份展現前瞻創新技術與科技能量。另，「產業用智慧安全帽」研究成果亦獲選為「『2021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永續發展館』3D 亮點技術」15 項精選展品項目之一，於展期內作亮點宣傳。



圖 1：礦工文史館煤礦退休工人向一般民眾解說煤礦工人之工作種類。



圖 2：2021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展出產業用智慧安全帽。

110.10.15 公告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5,250 元及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168 元，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110.10.26 公告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10.10.28 辦理 111 年度勞保職災保險實績費率適用單位通知作業，111 年度計有 1 萬 2,803 家投保單位適用實績費率，其中減收職災保險費者計 9,738 家，增收者計 2,232 家，維持原費率者計 833 家。
- 110.10.28-11.07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水下銲接專業師資人才培訓班」，提升國內水下銲接實務之技能，並於課程結束後，依規劃檢定標準進行考核，落實水下銲接技術提升、品質管理與潛水勞工之安全保障。
- 110.10.29 於西門町真善美劇院辦理勞動教育電影特映會，以多元方式推廣勞動概念，本部王安邦政務次長與導演郭珍弟聯袂出席該活動，與工會代表一同欣賞國片「期末考」，電影傳達教師勞動尊嚴及勞工爭取權益的過程，讓觀影的工會代表深受感動。



圖 3：王安邦政務次長(前排中)、導演郭珍弟(前排左 3)與工會代表一同參與勞動教育電影賞析

- 110.11.2 公告「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 110.11.2 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 110 年 11 月 2 日生效。
- 110.11.09 召開「110 年第 3 次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就堆高機使用道路作業造成用路人死亡、外送平台外送員發生多起交通事故及港區貨櫃吊掛作業勞工遭貨櫃撞擊身亡等案件，研商精進減災策略及防災作為，透過跨部會共同合作擴大減災能量，有效保障工作者之作業安全及健康。

- 110.11.11、12.30 在兼顧防疫及產業發展之前提下，為紓緩國內缺工，及考量印尼政府可積極配合相關防疫措施，爰於110年11月11日開放雇主得依「因應COVID-19我國邊境嚴管措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引進印尼籍移工。另基於泰國政府可配合「因應COVID-19我國邊境嚴管措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所定相關防疫措施，於110年12月30日開放雇主得引進泰國籍移工。
- 110.11.13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國際社會創業家培訓競賽(BeChangeMaker, BCM)獲獎團隊頒獎」活動，為鼓勵青年參加國際社會創業家培訓競賽，訂定輔導青年參加BCM獎勵實施計畫，輔導團隊「eZ2Code」從64個參賽國家、378個參與隊伍中脫穎而出，榮獲世界第2名佳績，由本部許銘春部長頒發獎狀及獎金。



圖 4：許銘春部長、蔡孟良署長與國際社會創業家培訓競賽獲獎團隊「eZ2Code」合影。

- 110.11.17 舉辦「職業安全衛生獎」頒獎典禮，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親臨頒獎表揚獲獎單位及人員，並由許銘春部長致詞感謝及勉勵各界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蘇院長除肯定獲獎企業及個人長期致力於建立安全健康職場所付出的用心及努力，期許引領其他企業能持續向上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共同為勞工生命安全及健康打拼。



圖 5：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及許銘春部長與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獲獎企業合影

110.11.18~19 辦理「全國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活動，邀請勞工董事及工會理事長等重要幹部出席，除針對風險控管、財務監督等議題進行研析之靜態課程外，另安排至中國鋼鐵(股)公司及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參訪之動態課程，以提升勞工董事知能，本部許部長亦出席本活動，與全國 90 餘位勞工董事及工會理事長面對面溝通，傾聽勞動政策相關建議。



圖 6：許銘春部長與參與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活動的理事長、勞工董事等工會幹部合影。

110.11.20 為防範我國農業工作者工作危害，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透過職業衛生技術，研發設計二組農業中高齡者就業輔具「慢採採收套裝組」及「慢採防曬套裝組」，並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假屏東縣政府舉辦「春風吉地保平安-農耕勞作萬事興-農業輔具發表會暨職業安全衛生特展」，將研發成果真正落實在農業勞工身上。



圖 7：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屏東舉辦職業安全衛生特展



圖 8：勞動部許銘春部長、農委會陳添壽副主委、屏東縣政府吳麗雪副縣長及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陳文亮執行長穿戴「慢採採收套裝組」及「慢採防曬套裝組」輔具走秀。

110.11.24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110.11.24 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將原規定第 21 級實際工資/執行業務所得級距上限及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修正為 25,250 元，原規定第 22 級實際工資/執行業務所得級距下限配合修正，其餘維持不變，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110.11.25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英國安全衛生執行署(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HSE)共同舉辦第 2 屆台英職業安全衛生高峰論壇，以遠端視訊方式相互分享職場安全衛生政策、促進策略及作法，並就未來合作事項進行討論，深化台英安全夥伴關係。



圖 9: 王尚志政務次長(左圖中)、職業安全衛生署鄒子廉署長(左圖左)、英國在台辦事處代表 John Dennis(左圖右)及英國 HSE 執行長 Sarah Albon(右圖右上)率英方專家遠端視訊合影

- 110.11.26 舉辦「2021 優良工程金安獎表揚活動」頒獎典禮，「工程金安獎」開辦 15 年來，對於獲獎工程施工團隊及績優人員擴大展示獲獎事蹟，及分享交流得獎單位推動職場安全衛生的優良作法，頒獎典禮主題特別設定為「獎奪金安，引領工安」，藉由表揚工安績優單位，提升整體營造施工安全文化。



圖 10；許銘春部長於第 15 屆金安獎頒獎典禮開場致詞



110.11.26~27 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舉辦「2011-2021 勞動三法實施 10 週年法制及實務運作研討會」，針對《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 10 年前研修歷程之回顧、勞動三權之現況觀察以及勞動三法的檢討與展望，並傾聽勞資政學各方代表建言。

圖 11：陳明仁常務次長於「2011-2021 勞動三法實施 10 週年法制及實務運作研討會」開幕致詞。

110.11.30 修正發布「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針對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外籍失業勞工，納入本基準之訓練對象。另將高齡者納入甄試加分對象。

110.11.30-12.03 為深入瞭解數位行銷領域技能發展及其性別趨勢，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線上「創新、巧思、涵融：新媒體培力促進女性賦能網路國際論壇」暨「網路行銷性別力成果分享工作坊」，邀集 APEC 各經濟體代表與海內外數位科技、行銷策略及性別觀點等方面專家，透過跨領域對話，共同探討數位行銷人才培養，及藉此提升性別意識作法，並就未來趨勢提出重要觀察。

110.12.01 辦理110年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績優單位及人員頒獎典禮暨經驗分享會，頒獎典禮表揚13個績優單位及績優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16人，由績優單位及專業人員進行經驗分享，增加業務交流，以增進服務品質。



圖 12：「創新、巧思、涵融：新媒體培力促進女性賦能網路國際論壇」11月30日開幕式貴賓合照。



圖 13：110年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績優單位及人員頒獎典禮暨經驗分享會人員合照。

110.12.06 為落實工資由雇主直接給付原則，修正發布「雇主給付外籍漁工工資指引」，刪除雇主得委託仲介公司轉交工資予外籍漁工之事項。

110.12.07 為協助司法院推廣將於112年1月1日施行之國民法官法，司法院、全國產業總工會及本部透過三方合作，於士林法官學院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工會領袖場次」，邀集全國產業總工會近80位工會領袖參與，使其認知國民參與之精神，傳遞正確法治觀念。

110.12.15 舉辦「2021後疫情-職業安全衛生永續發展研討會」，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朱金龍副署長頒獎給積極推動安全衛生家族之核心企業，並透過專題演講及實務經驗交流，分享職場安全衛生推動成果。



圖 14：職安署朱金龍副署長頒獎給積極推動安全衛生家族之核心企業

- 110.12.15 為促進勞工及工會使用裁決制度，減少經濟上之障礙，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擴大交通費補助對象至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勞工、以及申請裁決之勞工及工會之代理人。
- 110.12.21 因應基本工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5,250 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配合同步修正，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本部勞工保險局主動辦理投保薪資(月提繳工資)逕行調整作業。
- 110.12.22 公告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111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總額度以 200 億元為原則，每人最高貸款金額 10 萬元，受理申請期間 110 年 12 月 30 日至 111 年 1 月 14 日止。

110.12.27 蔡英文總統及本部許銘春部長蒞臨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金、銀、銅牌選手大會師活動，並向本屆獲獎前 3 名選手道賀與勉勵。



圖 15：蔡英文總統蒞臨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活動並致詞。



圖 16：蔡英文總統、許銘春部長與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活動金牌獲獎選手大合影。

110.12.28 立法院三讀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施行日期另由行政院定之。

110.12.29 為發揮鼓勵單位提升人才發展綜效，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 2021 國家人才發展獎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20 家獲獎單位。該獎項為我國人力資源領

域唯一國家級獎項，獲獎單位不論人才發展體系之完整性、穩健度與績效連結及創新。



圖 17：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於國家人才發展獎致詞



圖 18：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許銘春部長與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及機關(構)團體及非營利團體等 12 家等得獎單位代表合影。

110.12.30 修正發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申請人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不得逾新臺幣 7 萬元，以及不予扶助之規定，以使法律扶助資源可以挹注於弱勢勞工，並能持續推動法律扶助措施。